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的有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人民医院的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及计算机扫描系统维修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及计算机扫描系统维修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影联医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影联医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我公司成立日期为2025年02月12日，无上一年度数据，不提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上一年数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影联医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日

